

檔 號：

保存年限：

業務組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

機關地址：11292臺北市陽明山竹子湖路1-20號

聯絡人：陳威戎

聯絡電話：(02)2861-3601分機507

傳真電話：(02)2861-0104

電子信箱：a148@mail.ym SNP.gov.tw

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7日

發文字號：營陽環字第10460025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施工中建築工地定期公安檢查計畫、自主檢查表各1份

主旨：檢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施工中建築工地定期公安檢查計畫」，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3年度建築物施工管理業務考核計畫檢討會議紀錄及本處104年7月20日營陽環字第1046002372號公告參照「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設施改善方案」辦理。
- 二、為加強本園施工中建築工地施工品質、安全、衛生，並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旨揭施工中建築工地定期公安檢查計畫，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 三、本處104年第3季施工中工地公安檢查，排定於104年9月2日、3日實施。副請承、監造人先行完成自主檢查，並將「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建築工程施工防護措施自主檢查表」（本處網站（<http://www.ym SNP.gov.tw/>）行政服務/單一申辦窗口/建築管理項下下載），以E-MAIL回傳至：a148@mail.ym SNP.gov.tw本處收查。



正本：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莊念石建築師事務所、王山頌建築師事務所、賴光善建築師事務所、陳廷杰建築師事務所、翌順營造有限公司、益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翰昌營造事業有限公司、嘉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本處環境維護課

處長 陳茂春

裝

訂

線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施工中建築工地定期公安檢查計畫

- 一、執行目的：為加強本園施工中建築工地施工品質、安全、衛生，由本處實施工地檢查，以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
- 二、法令依據：依建築法及本處 104 年 7 月 20 日營陽環字第 1046002372 號公告參照「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設施改善方案」辦理。
- 三、執行期間：由本處於每年分 4 季派員督導並實施工地公安檢查。
- 四、執行範圍：為本處轄管範圍內已領得建造執照，並已申報開工尚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施工中工地。
- 五、檢查方式：由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先完成自主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及各工地緊急應變聯絡組織表以電子信箱回傳本處（自主檢查表，詳附件 1），檢查重點將針對工程進度、公共設施維護項目（工地所設置之告示牌、警示燈、圍籬、安全走廊、圍籬綠美化、施工機具及材料堆置固定、鷹架、帆布、斜離之設置、工地工務所（倉庫、臨時衛生設施）、排水溝（道路、人行道、行道樹）及現場工作人員安全防護措施（安全帽）等。
- 六、違規處理：違規工地依建築法及本處參照「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設施改善方案」相關法令查處改善，未完成自主檢查回報作業，將列管於檢查期間優先加強抽檢；檢查不合格工地除依規定罰鍰外，應立即改善完竣，並複查其改善情形，複查仍不合格者，除加重罰鍰處分外並勒令停工，直到改善為止。

陽建字第

號 建築工程施工安全防護措施自主檢查表

工 地 位 置*		區 路 (街) 段 巷 號	
建 築 規 模*		地下 層、地上 層 棟	施工進度*
起 造 人*		監 造 人*	建築師事務所
檢 查 項 目		自 主 檢 查 內 容	
一般安全措施	1 安全圍籬	施工安全圍籬位置、高度、材料、防溢座、告示牌尺寸及標示工程內容符合規定	
	2 警示燈	施工圍籬突出或轉角處以及施工大門兩側已設置警示燈正常運作	
	3 車行斜坡道	施工中臨時車行斜坡道比照永久性車行斜坡道設置	
	4 機具材料置放	施工機具及材料堆至於安全圍籬範圍內，並無占用道路妨礙交通情形	
	5 安全措施維護	安全圍籬、安全走廊等安全措施油漆部分每半年油漆一次，並無破損情況	
	6 安全走廊	淨寬超過 1.2 公尺、淨高超過 2.4 公尺，並設有照明設備	
	7 騎樓打通	已於 2 樓版混凝土澆置一個月內打通騎樓，並與人行道順平	
	8 現有巷封閉	施工中暫時封閉現有巷之安全措施與封閉時程符合原計畫規定	
	9 鷹架護網	6 樓以上建物鷹架設有防沉措施，鷹架外部已設置護網符合規定	
	10 帆布斜籬	二樓版及每五層設置有一處深度 2 公尺以上斜籬，四樓以下鷹架外部設有帆布維護	
	11 安全護欄	各開口設有 1.1 公尺高度安全護欄	
山坡地開挖	12 山坡地開挖	開挖深度、範圍符合原設計圖及施工計畫圖說	
	13 安全監測系統	開挖安全監測系統已配置完成，定期監測結果符合原計畫安全值要求	
	14 擋土壁	已完成之擋土壁厚度深度符合原計畫，且滲漏水情況皆已修補處理	
	15 支撐作業	開挖安全支撐已按設計圖說及施工計畫架設	
	16 抽水作業	現場抽水、排水處理於 GL- * M 處抽水每日約 * 噸，符合原計畫要求	
	17 臨時水保措施	現場臨時性水保措施已按原計劃施作無誤	
鋼骨造	18 吊高設備	吊高設備使用經勞檢處檢查合格，自主檢查結果安全符合規定	
	19 水平護網	各層鋼骨組立（柱及大樑）第 * 層至鋼承版（DECK）鋪設完成第 * 層間已設置水平護網	
	20 安全護欄	鋼承版鋪設至第 * 層至帷幕牆安裝完成之第 * 層間及樓層周邊與各樓層所有開口邊已設有安全護欄。	
	21 垂直防護網	第 * 層至第 * 層混凝土澆置完成尚未安裝帷幕牆已設垂直防護網	
	22 防塵帆布	第 * 層至第 * 層施作防火被覆工程（含清理、噴覆、養護及再清理）已設置防塵帆布	
其他	23 拆除作業措施	鷹架、帆布、灑水設備皆已設置完成且無占用道路及人行道	
	24 公共設施維護	車道、人行道、排水溝、行道樹等公共設施經檢查無損壞情形	
25			
依本檢查表進行施工安全防護措施自主檢查，檢查結果符合建築法及「臺北市建築物施工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規定要求。		工地主任 *	聯絡電話及手機 *
依本檢查表進行抽查結果符合建築法及「臺北市建築物施工安全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規定要求。		專任工程人員 *	
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業依本檢查表進行施工安全防護措施自主檢查及抽查，檢查結果符合「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規定要求。 此致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承造人 * 中 華 民 國 * 年 月 日			

to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傳真專線：02-28610104

- 請於每季工地總檢前，將本自主檢查表填寫完成傳真送陽管處，未進行自主檢查或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不能會同自主檢查者，將列入工地總檢優先加強抽查，以確保公共安全。
- 上表 * 記號部分請予以填寫。
- 表格下載網址：<http://www.ymssp.gov.tw/>